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核对，我们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重新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了《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进行调整并逐条重新审议，有利于切实保证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调整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调整，公司同步拟订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调整，公司同步拟订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撤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且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董事会撤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撤销《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方润刚先生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且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董事会撤销《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方润刚先生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是为了保证协同水处理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有利于协同水处理推进战略转型，强化业务运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了《注册管理办法》，公司拟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进行调整并重新审议。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高效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万 熠

李 华

孙 杰

许崇海

梁兰锋

2023年2月28日